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总经理张清苗先生持有安井食品 8,6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持有安井食品 1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财务总监唐奕女士持有安井食品 1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直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1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3%）。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直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

公司财务总监唐奕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直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清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90,000	3.67%	IPO前取得: 8,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540,000股
梁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股
唐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总经理张清苗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清苗	2,000,000	0.8450%	2020/7/10~ 2020/12/10	129.43-186.74	2020年6月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清苗	不超过: 216,000股	不超过: 0.091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1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21/1/28~ 2021/3/2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16,000 股				
梁晨	不超过： 37,500 股	不超过： 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7,500 股	2021/1/28 ~ 2021/7/27	按市 场价 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股 份	个人资 金需求
唐奕	不超过： 37,500 股	不超过： 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7,500 股	2021/1/28 ~ 2021/7/27	按市 场价 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股 份	个人资 金需求

注：张清苗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
梁晨、唐奕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